九十八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中華民國98年9月

# 危險駕車(飆車)之研究-以新竹市為中心

簡華明 Hua-Ming Chien 1

## 摘要

從交通執法的觀點而言,「危險駕車」行為僅是單純的交通違規而已,依現行「道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| 第 43 條的「危險駕車條款」,最高得處以新臺幣 9 萬元罰鍰, 加以併處吊銷駕照、吊扣牌照、道安講習,甚至累犯者沒入車輛等嚴厲處罰,稱得上是 行政處罰的「極刑」了。但何以近年仍時有所聞「飆車族」?甚至攜械自重,引發砸車、 鬥毆等治安事件,更嚴重者,進而傷人或殺人,令人感到「談飆色變」及「咬牙切齒」 的地步。究竟何者為「飆車」?什麼是「危險駕車」?這二個名詞若未予以明確釐清界 定,未來,只要發生以機車為交通工具的刑事案件,動輒即與「飆車族」劃上等號,這 對從事交通執法工作的警察人員而言,須概括承受所有防處不力的責任,是極不公平的。 以發生在 98 年 6 月 10 日新竹市 17 公里海岸線的南寮海天一線公園為例,涉案的 5 名 年輕人(4人未滿 18歲),騎乘3部機車深夜進入公園內夜遊,在酒後壯膽之下,見 被害男子與女性友人在公園內看海,予以挑釁滋擾後,群起圍毆被害人致死。此一事件, 原為一般的偶發殺人刑案,但被報導成「飆車族殺人」後,成為國人高度關注的頭版頭 條新聞。隨著案件的迅速偵破,案情水落石出,對社會大眾有了明確的交代。但本案涉 案的年輕人是否為「飆車族」,已非本文關切的重點,而是今後該如何看待所謂的「飆 車族」這個世俗的名詞。如果所謂的「飆車族」,它是為治安的毒瘤與不定時炸彈,則 必然要以治安的手段來處理;倘「飆車」乃為交通法令所指的「危險駕車」,則透過交 通的手段,即可有效懲罰。然而,所謂的「飆車族」是否必然具有暴力性及威脅性?「飆 車」行為是否就會暴力傷害無辜的用路人?倘若答案是肯定的,則現行「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」第43條的危險駕車處罰條款,即「英雄無用武之地」了。為瞭解二者的內 涵與關聯,本文即以近年來國內媒體所報導的「飆車」事件為研究對象,深入探討「危 險駕車」交通違規行為,與「飆車族」引發治安事件,二者之間是否具有關聯性?以及 執法者究竟應透過行政處罰或刑事處罰的制裁措施,方能達到抑制的效果。

**關鍵詞:**危險駕車;飆車;飆車族。

# 一、前言

新竹市近 3 年來被媒體及雜誌評鑑為五星級施政、全台最快樂與幸福的城市之一[1],但因為 98 年 6 月 10 日發生所謂的「飆仔殺人」事件,使得這個榮銜被蒙上一層陰影,「飆車族」橫行的治安與交通問題,再度受到嚴重關注。這個事件除了被害人本身高學歷、重孝道及施暴者是一群年少的惡煞之外,也因新竹市連續 3 年被評價為五星級的幸福城市,兩者強烈對照之下,使得這個命案成為全國矚目,且容易發酵與被擴大報導的新聞議題了。但深入探究,新竹市的飆車問題是否真如外界所想像嚴重?以及新竹市警政單位是否對飆車問題束手無策、一籌莫展?透過本文的深入探討,將可對事實真相,有個概略的輪廓。

-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新竹市警察局交通隊組長(聯絡地址為:新竹市中山路 1 號;聯絡電話為 03-5250382;傳真: 03-5259165;E-mail:414475@ems. hccg. gov. tw)

# 二、國內、外危險駕車(飆車)分析

從行為面觀之,時下年輕族群從事所謂的「飆車」行為動機,無外乎為發洩情緒、追求風馳電掣般的快感。對他(她)們而言,這也是一項另類的休閒活動,可以打發及消磨時間。另外,從這些人的心理層面觀察,從事飆車行為,可以引起他人的注意,彌補他(她)們在課業上、家庭上,甚至在交友上的挫折感。這種論點,確實常在警察取締到案後,從其說詞上得到印證。然而,此種行為模式的養成,與家庭、學校、大眾傳播媒體等社會化媒介有關,尤其是電視媒體及網路的催化效果最強,常助長這些少年學習及模仿。因此,有必要從源頭上去整治,若一味地期望警察如「無敵鐵金剛」般,在道路上剷除這股氣焰,無異是緣木求魚。

# 2.1 危險駕車(飆車)定義

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43條規定,駕駛汽、機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為「危險駕車行為」:

- (一)在道路上蛇行,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
- (二)行車速度,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以上。(此為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時所增列,以區分「危險駕車」及「超速行駛」之不同,並加重飆速行為之處罰。)
- (三)拆除消音器,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。(此為改裝車輛、製造噪音,或者裝置高分貝音響,即所謂「飆音響」的行為)
- (四)二輛以上之汽機車共同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者。(例如:甩尾滑行,或者互相競速超越等行為)

# 2.2 國內近年飆車族所衍生治安事件

「飆車族」乃對一般道路上駕駛汽、機車高速行駛者之稱呼,俗稱「飆仔」。 國內出現的少年飆車族,常仗著人多勢眾,衍生社會治安的問題。以下是作者搜尋自TVBS-N網路新聞,摘要整理最近三年其所報導之國內飆車族治安事件。姑不論其報導內容之真實性如何,但透過此一聳動的新聞報導內容,著實讓一般民眾對「飆車族」聞之色變,產生很大的震懾作用了。

表 1 最近三年媒體所報導國內飆車族衍生治安事件一覽表

編號	發生時間	新聞報導內容	發生 地點	人數車輛	凶器	犯案者 年齢	備註
01	98.06.22. 凌晨 3 時	被害 3 人在海產店與人發生口角,沒 想到 3 人吃飽準備離去時,遭到超過 10 名飆車族持刀壓制,還被棍棒和拳 頭打到頭破血流。	台北市萬華區	10 人	開山刀 、棍棒	不詳	
02	98.06.10. 凌晨 2時	31 歲的余之斌與友人至南寮看夜景,卻遇到 5、6 名飆車族,沒想到 飆車族不分青紅皂白,抓起木棍,朝 他的頭一陣亂打,導致他傷重昏迷, 送醫後不治身亡。	新竹市 南寮看 海公園	5人	木樁	1 人成年 4 人少年	殺人罪嫌移送
03	98. 04. 08. 晚間	青少年飆車,結果起內関,拿西瓜刀 和空氣槍砍殺自己人,導致被害人頭 部、手部多處裂傷送醫。	台北市	5人	西瓜刀 空氣槍	3 人成年 2 人少年	傷害罪 嫌移送
04	98.04.05. 清晨	飆車族騎車行經蘆洲,為躲避警方臨 檢,集體逆向行駛,導致騎車返家的 印度華僑騎士,遭擦撞摔車後,再連 續被機車當場輾斃。	台北縣蘆洲市	2人	無	2 人 成年	肇事逃 逸移送
05	98. 03. 23.	台中逢甲夜市一帶,飆車族深夜猖狂砸車。	台中市	14 輛	球棒	不詳	
06	98. 03. 23. 凌晨	彰化山區的大業大學,傳出有機車飆 車族,深夜埋伏在校外偏僻道路,騎 車包抄騷擾學生,對女學生襲胸。	彰化縣 大村鄉	不詳	無	不詳	
07	98.01.02. 凌晨 1 時	桃園八德市高速公路高架橋下的 13 台車,遭到一群飆車少年拿著棍棒砸 破玻璃。	桃園縣八德市	3人	棍棒	2 人成年 1 人少年	毀損罪 嫌移送
08	97.10.27. 夜間	高雄義守大學 3 名學生,在短短 20 分鐘內,分別遭到飆車族砸毀機車、 甚至砍傷。	高雄縣	10 人	棍棒	不詳	毀損殺 人未遂 移送
09	97. 09. 23. 凌晨	飆車族互瞄不順眼,引發凶殺案。在 台南市,4名青少年深夜開車遊蕩, 與飆車族起衝突,被開槍示警,他們 竟然持刀尋仇,把一名只是路過的無 辜機車騎士砍死。	台南市	4人	掃刀	18 歲	殺人罪嫌移送
10	97.08.01. 凌晨	飆車族相約買雞蛋沿路狂砸取樂,從台南市砸到台南縣,就連派出所跟巡邏警車都不放過。	台南市	9人	雞蛋	不詳	公 險 害 等 移 送
11	97.07.23. 夜晚	一名 60 歲男子,到陽明山賞夜景, 卻被飆車少年毆傷,車窗也被砸破, 事發地點就在派出所門前。	台北市	1人	無	不詳	
12	97.03.17. 凌晨	高雄街頭週末凌晨又出現飆車 族聚集,還在機車上貼標示要 警察來抓人,甚至拿滅火器 擊追趕的員警,警方利用口袋 戰術,順利把人逮捕。	高雄市	2人	滅火器	未滿 20 歲	公共危 險妨害 公務等 移送

編			發生	人數		犯案者	
編號	發生時間	新聞報導內容	被生 地點	<b>人</b> 數 車輛	凶器	<b>北</b> 系有 年齢	備註
13	96.10.28. 凌晨	飆車族橫行街頭,凌晨 10 多名少年,在台中縣大里市鬧區集結,為了耍帥,甚至有人手拿武士刀當街揮舞,警方獲報攔截,把其中 4 輛機車逼進死巷,抓到 5 個人。	台中縣大里市	5人	武士刀	未滿 20 歲	刀械管 制條例 移送
14	96.09.25. 凌晨	中秋節晚上,新竹市街頭有 20 多名 青少年飆車族,在地下道附近逆向行 駛,甚至還有人亮槍,員警上前包 圍,最後有8個人落網。	新竹市	20 輛	改造 空氣槍	未滿 20 歲	槍砲管 制條例 移送
15	96. 09. 25. 凌晨	中秋節連續假期,高雄市街頭相當不 平靜,凌晨至少有上百輛汽機車,聚 集在馬路上橫行,沿途還施放煙火、 鞭炮擾民,警方出動上千名警力跟在 後頭猛追、搜證,逮捕5男1女依公 共危險罪送辦。	高雄市	100 輛	鞭炮	未滿 20 歲	公共危 險移送
16	96. 09. 03. 凌晨	澎湖有 11 名行徑囂張的飆車族,不滿巡邏的海巡人員多看他們一眼,尾隨海巡人員到安檢所砸毀值班台,當時5名值班的海巡人員無力抵擋,全都掛彩,員警趕到逮捕11人。	澎湖縣	11 人	無	6 人未滿 18 歲	傷毀妨公移
17	96.06.03. 凌晨	20 多名飆車族凌晨從高雄市狂飆 10 多公里到高雄縣,見一名等紅燈的汽車女駕駛,竟群起包圍叫囂,其中葉姓男子持手槍造型的打火機喝令婦人下車,劫車搭載曾姓少年競飆逃竄,警方出動百名警力圍捕,將 2 人逮捕,移送法辦。	高雄縣鳳山市	20 輛	打火機	未滿 20 歲	強盜罪移送
18	96.03.30.	台北市大同區出現飆車族,,一名李姓男子開車被機車騎士擦撞,他告知對方,卻反被嗆聲,接著在場 10 多輛飆車族,竟然開始拿安全帽砸車離去。	台北市	10 輛	安全帽	未滿 20 歲	公共危 險移送
19	96. 03. 28. 凌晨	6 名拿棍棒砸車的少年,砸車及跳上車頂猛踩,和地下錢莊起糾紛,稱還不出錢就砸店,4 名拿球棒的少年,完全無視監視器,發狂似的打破所有玻璃,也砸爛全部櫃檯。	新竹市	6人	球棒	未滿 20 歲	幫
20	95.09.19. 凌晨	一名交大陳姓研究生,凌晨從學校回家的路上,被2名飆車族砍傷左手臂傷及肌腱。2個飆仔已經落網,交大學生很擔心,怕自己會是下個受害者。	新竹市	2人	刀械	未滿 20 歲	傷害罪 移送

由上表觀之,媒體所稱的「飆車族」,常為一群以機車為交通工具之人,因糾紛或偶發起意,而衍生的治安暴力事件。這些人有的隨身攜帶武器、有些則是就地取材、利用其他器具為攻擊他人之凶器。至於這些所謂的「飆車族」是否有真正「飆車」內涵中的「競速」、「競駛」及「危險駕車」等交通違規行為,已非重點。然而,可以理解的是,媒體對於新聞報導,在乎的是即時性及聳動性等價值取向,所謂的「飆車族」在新聞報導的解讀下,常與「江洋大盜」劃上等號,成為民眾眼中的「瘟疫」,以及令人髮指、聞之色變的萬惡之徒了。

## 2.3 國內、外飆車族分析比較

臺灣的「飆車族」與日本的「暴走族」類似,但兩者仍存在相當大的差異。國內的飆車族可說是烏合之眾,而日本的「暴走族」多由未成年青少年組成,是為有組織、有紀律的團體。日本的「暴走族」除了在外形上強調裝扮統一、共同標識外,對內則是絕對服從的組織內規,故能成為日本黑幫吸收新血的最佳管道然而,綜觀全球「飆車」的發展史,美國的「飛車黨」是為開山祖師,歐洲及加拿大等國,亦有不同程度的大型重機車愛好者,但時日一久,組織多已變質,有些被黑幫滲透,成為暴力集團,甚至製造社會問題。加拿大的哈雷機車黨,演變成比「黑手黨」更凶狠、更壯大的犯罪組織。這些所謂的「飆車族」,在不同的國家,製造類似的社會問題,即:擾亂社會秩序、助長犯罪率、吸毒嗑藥等,成為少年犯罪的溫床。以下分別介紹日本、美國及我國「飆車族」的發展情形,以瞭解其與傷人、砍人的治安暴力事件,是否具有必然的關聯:

#### 2.3.1 日本

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,出現飆車行為,並在 1980 年代飆車活動達到顛峰。日本人賦予飆車族名為「雷族」、「霹靂族」、「雷打族」「競賽族」等,不過最為人熟知的則是「暴走族」。取名「雷族」,是因為日本在初期,從事飆車活動者大部份是未滿 20 歲的少年,他們刻意將機車的消音器拆除,並在道路來回行駛,製造如雷般吵人的噪音,因此被稱為「雷族」。「暴走族」的來由,則指機車騎士們集體呼嘯而過,施「暴」即「走」,享受狂飆的快感,故而名之。

「暴走族」(日文ぼうそうぞく,Bosozoku)是一種類似「玩車俱樂部」的次文化,指的是一群喜歡違規改裝機車和汽車的年輕人,所組成的集團。其改裝車輛包括:拆除消音器,使之發出噪音;也經常從事危險駕車行為,例如:在道路蛇行、不配載安全帽,以及闖紅燈等違規。日本警方稱他們為「Maru-So」(警察代碼:マル走)。女性的暴走族集團,則稱之為「レディース」(ladies,「女士」之意)。

暴走族的參與者為 20 歲以下的青少年為主,日本法律成年為 20 歲,超過 20 歲即會留下犯罪記錄。暴走族團體有所謂的「內規」,加入暴走族較容易,若想要退出則較難。暴走族也是暴力幫派的組織之一,更是幫派吸收成員的來源。若是違反團體內規,經常會以私刑或暴力手段懲罰,新聞報導常見類似的死傷事件。

一般認為,日本的暴走族是「番長集團」的延伸,番長集團類似「不良少年集團」。暴走族的人際範圍,多以學校為中心,與學校的不良少年首領有緊密的聯繫,這樣的傾向存在於日本的各個地區。歷經數十年發展,暴走族形成組織或集團,小者 10 多人,大的高達數百人;其有階級之分,晚輩對前輩絕對服從、下級絕對服從上級,以組織利益為重。近幾年來,由於演變成暴力集團,動輒和警方起衝突、動用私刑暴力對待違反內規的成員,引起社會的高度關注。政府與民間,亟思解決暴走族之道。

日本暴走族分為二類,一類以改裝機車、製造噪音,危害公共交通安全和行人安全的暴走族。這些暴走族遊走在法律邊緣,喜歡製造噪音及穿著奇裝異服集體行動,引人注意。另一類則是在偏僻地區飆車,追求速度及快感的競技型暴走族,這類型暴走族危險性較低,多在夜晚活動,聚集在空曠的地區及高速公路上

競賽。然而,日本冬季容易積雪,車輛容易打滑危險,此為暴走族的「淡季」。 受氣候的影響,成員有減少傾向。

從 2004 年 11 月起,暴走族的行為被視為「共同危險行為」,根據日本「道路交通法」第 68 條規定,得處以最高 2 年有期徒刑,併科 50 萬日元的罰金,以及記交通違規點數 25 點;駕照也會被吊銷,並且在一定年限不得考照[2]。因為被告發處罰後,在工作就業上會造成影響,加上警方強力取締,暴走族人數大幅減少。根據統計,日本暴走族集團的成員,在 1982 年達到 42,500 人的高峰,隨後逐年下降,至 2005 年僅剩 15,000 人。通常暴走族的成員至 18 歲或 20 歲時便會想退出,但內規須找另一個青少年加入才能退出。日本近年少子化的影響,退出者難找到有意願加入之青少年,故暴走族的成員亦有高齡化的趨向。

#### 2.3.2 美國

早在西元 40 年代初期,美國便出現所謂「飛車」(speeding)的飆車團體。 之後越來越蓬勃,「飛車黨」的組織亦愈多。於 1947 年,加州發生數以千計的「飛 車黨」群眾鬥毆事件,名為「地獄天使」(hell's angle)的「飛車黨」,毀損民眾 財物,引起人民及政府的高度關注。然而,作為飆車族始祖的美國,其飆車族惡 名昭彰,令民眾畏懼三分。這些「飛車黨」人士,蓄長髮、留鬍子、戴著大耳環、 粗項鍊等,配上奇裝異服,一副邋遢模樣;騎著哈雷大型重機車,行徑乖張、言 行不檢,有時加油也不付賬,用路人避之唯恐不及。

美國最早的飆車族,是由二次世界大戰退伍後的軍人組成的,這些人聲稱過不慣和平的日子,基於熱愛刺激、冒險的生活,成立機車俱樂部,並以昔日的隊名「地獄天使」(Hell's Angels)為名。「地獄天使機車俱樂部」(HAMC),是為全球創立最早的飆車愛好者集團,也是全球最大的「飛車黨」。該組織規定成員要駕駛美式哈雷機車,一年要跑超過兩萬英哩。但此一集團隨著時日一久、分支團體擴張過速,造成會員良莠不齊,原本只是機車狂熱的愛好者組織,變質成為黑社會組織,與暴力、販毒走私及黑幫鬥毆等違法行為,亦劃上等號[3]。

#### 2.3.3 我國

機車是臺灣民眾使用最普遍之交通工具,統計至98年6月止,全國之機車總數高達1,400萬輛以上,以總人口2,300萬計,相當於每1.7人就有一輛機車。而臺灣的飆車族亦以機車為主,但駕駛汽車之飆車族,亦屬常見。

臺灣飆車族亦步上美國飛車黨的後塵,以暴力對用路人相向,甚至與黑社會幫派結合,形成所謂的「飆車族」幫派。追溯臺灣的飆車史,於民國75年5月間,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出現大規模的群眾飆車活動,青少年駕駛機車成群結隊在寬敞平坦的道路上高速競賽,經警方大力取締曾告暫歇。迨至民國76年4月間,飆風再起,且風氣蔓延全臺各地,警察雖動用大批警力防制,但未見熄滅,部分地區甚至引發警察與飆車族的執法衝突。近年來,國內飆車族亦有仿效日本暴走族的飆車文化,以群體行動、仗著人多勢眾,進行逞凶鬥狠的犯罪行為,其橫行街頭,看不順眼即傷人,或者砸毀路邊停放的車輛。更嚴重者還搶超商、加油站等強盜行為,無視法律存在[4]。

臺灣飆車族的年齡層,多集中在 18 歲至 30 歲之間,飆車的動機不一,有喜

好追求風馳電掣的刺激與速度快感,或愛出風頭、發洩情緒等,甚至是為了得到同儕團體的認同與歸屬感等。由於飆車族具有反社會屬性,常以不良少年乃至於幫派分子為其成員;因飆車族往往不只是飆車、改裝車輛等違反交通法規而已,其他諸如:競速賭博、逞凶鬥狠、強盜破壞、販食毒品等犯罪或暴力行為,亦有他們的影子,成為社會治安的一大問題。

## 2.4 國內近年飆車族交通違規事件

飆車族分固定型和臨時型兩種,固定型的飆車族是指成員組成相對固定;臨時型的飆車族純粹是臨時糾集。不同的飆車集團會聚集在一起,使飆車活動更浩大,達到上百輛的規模。飆車族常透過行動電話、網路及口耳相傳約定聚集,時間通常為夜晚,地點為筆直寬敞的道路。飆車族通常不戴安全帽,而且會改裝車輛滿足飆車時的聲光效果。為了躲避測速照相、監視錄影與警察的取締,有些飆車族還會變造(矇住)車牌或加裝車牌遮掩器具,甚至行進間甩尾競技及高速競駛等危險行為,有些機車飆車族以表演單輪行駛或放手滑行等危險動作[5]。

表2為作者搜尋自TVBS-N網路新聞,最近三年媒體所報導國內飆車族交通違規事件,摘要整理如下表:

表 2	最近三年媒體所報導國內飆車族交通違規事件一覽表

編	發生時間	新聞報導內容	發生	人數	處理情形	違規者	備
號	發生时间	利用报守行谷	地點	車輛	处理钥形	年龄	註
	98. 06. 11.	飆車少年原地甩尾耍帥,地上還留	國道		冒用車牌		
01	30.00.11. 深夜5時	下甩尾後的輪胎痕跡,過程全被警	6 號	3 輛	改裝車	30	
	がたり切り	方錄影蒐證,傳喚車主到案。	埔里		危險駕駛		
	98. 05. 31.	國道六號埔里往草屯路段,凌晨發	國道				
02	凌晨	生連環車禍,疑因飆車肇禍,12輛	6 號	12 輛	3人受傷	不詳	
	-2/10	汽車連環撞。	埔里				
0.0	98. 04. 12.	警方向飆車族宣戰,凌晨率隊到蘆	台北縣	00.1	開單罰款		
03	凌晨	洲疏洪道的中正公園,掃蕩改裝	蘆洲市	20 輛	限期改善	不詳	
		車,看到警察,飆車族四處逃竄。	7302 1 1				
04	98. 04. 04.	苗栗市外環道路,出現改裝車飆車	***	1 +	危險駕駛	T 14	
04	清晨	甩尾,警方以民車掩護用 DV 錄影蒐	苗栗市	1 軸	及公共危	不詳	
		證,事後再追查車主,開出罰單。			險罪函送		
		高雄市深夜街頭飆車族橫行,100	雄。 高雄市	100 輛	開單罰款	不詳	
05	98.03.01.	多部飆車族,凌晨3點多橫行高雄					
00	凌晨3點	縣、市交界,鳴按喇叭擾人清夢。					
		警方據報圍捕包抄,有24名飆車男女被逮進警局。					
		女被逐進言句。 苗栗市警方,深夜在街頭執行防飆			危險駕車		
	97. 12. 17.	勤務,飆車族拒絕停車,加速逃逸,			尼欧馬平及公共危		
06	ð1.12.11. 凌晨	警方用口袋戰術包夾,攔截飆車	苗栗市	4 人	及公共心险罪函送	不詳	
	及反	族,逮捕車上4名男子。			法辨		
		高雄縣市出現上百名飆車族			IA TIT		
0.7	97.10.20. 凌晨	横行街頭,警方在後追蹤,還					
		被飆車族同夥用租來的轎車	高雄市	100	明四四十	ナジ	
07		擋住去路,最後飆車少年還是	高雄縣	輌	開單罰款	不詳	
		落網,其中年紀最小的,甚至					
		只有 14 歲。					
80	97. 07. 14.	週六深夜到星期天凌晨,50	高雄市	50 輛	開單罰款	不詳	

14			#\$ .1	, ,,,,,		14 In h	nı.
編號	發生時間	新聞報導內容	發生 地點	人數車輛	處理情形	違規者 年齢	備註
	凌晨	名飆車族佔據車道,還有轎車 負責把風掩護。警方坐著偽裝 的計程車跟監在後,等時機成 熟抓人。					
09	97.06.16. 凌晨	中部地區甩尾飆車族,最近出現在台中火力發電廠附近,周末假日就有10幾輛改裝車聚集,輪流高速轉圈甩尾,危險駕駛也製造噪音,車主自拍全程 PO 上網,警方前往取締,全部開單法辦。	台中港	10 輛	危險駕車開單罰款	不詳	
10	97. 01. 28. 凌晨	國三少女帶頭飆車,50 輛機車橫行街頭。寒假飆車族開始橫行,高雄市警方深夜逮捕一群飆車族,帶頭的國三少女,其用電話邀集朋友深夜飆車,警方依公共危險罪移送。	高雄市	50 輛	危險駕車開單罰款	14-18 歲	
11	97.01.14. 白天	台中市街頭大白天竟然出現 少年飆車族,10多輛機車在 市區道路狂飆時速 7、80公 里,亂超車還逆向行駛,沿途 亂按喇叭,警方調閱監視器, 開始抓人。	台中市	10 輛	危險駕車開單罰款	不詳	
12	96. 12. 18. 凌晨	苗栗市區深夜出現汽車飆車族,在路口甩尾,警方攔檢,飆車族立刻逃逸,追逐1公里攔下狂飆的轎車,開酒駕、超速、闖紅燈等罰單。	苗栗市	1人	危險駕 震 震 調 車 東 東 東 東	不詳	
13	96.11.12. 凌晨	高鐵烏日站特定區內,最近出現飆車族聚集,開名貴跑車甩尾作樂,台中縣警方據報,深夜利用口袋戰術,前後包夾,逮捕飆車族。	台中縣	10 輛	危險駕車開單罰款	不詳	
14	96.10.13. 凌晨	台中縣太平警方凌晨執行防飆勤務,向民眾借用大貨車執行口袋戰術,一舉攔下 9 輛改裝機車和 17 名年輕男女,計開出 26 張罰單。	台中縣	17 人	危險駕車開單罰款	未滿 18 歲	
15	96.06.04. 凌晨	中投公路出現大批重型機車,違規飆車。20 多輛大型重型機車,在快速道路上蛇行、任意變換車道,時速將近100公里。	台中縣	20 輛	開單罰款	不詳	
16		實生車隊在中二高行過 200 中一二高行過 200 中中一部更高 243 公里。飆車族使用電動翻 警 至 中一部更 10 至 中一部更 10 至 中一部更 10 至 一。飆車 10 至 一。 一。 一。 一。 一。 一。 一。 一。 一。 一。 一。 一。 一。	國道 3 號	不詳	危險駕車開單罰款	不詳	

由上表可知,這些所謂的「飆車族」是在深夜時段,從事「競速」、「競駛」及「危險駕車」等行為。警察在取締策略上,亦以交通違規處罰的手段,予以攔檢取締。換言之,

這些群體以妨害用路人行車安全為主,尚無所謂「隨意砍人」、「攜刀帶械」等暴力行為,故其與治安問題的發生,尚無必然的關聯,純為交通違規的脫序行為。也因為這些對象可以透過交通的手段整治,故其對一般民眾而言,被害的恐懼感相對較低。

# 三、新竹市取締危險駕車 (飆車) 分析

新竹市位於臺灣西北部,西臨臺灣海峽,南接苗栗縣之竹南鎮,東與新竹縣竹東鎮為界,東南邊臨接新竹縣寶山鄉,北隔頭前溪與新竹縣竹北市相望。新竹市面積 104 平方公里,人口 40 萬人,道路交通運輸網絡完善便捷。國道1號與國道3號貫穿本市,並設有5個交流道,南來北往極為便利。省道臺1線、西濱快速道路(臺61線)及東西向快速道路(臺68線),為新竹市縱向及橫向的聯接要道,提供極大的輸送功能。市區道路或外環道路,近年不斷闢建,使新竹市的交通網絡更為便捷。

良好的道路交通環境,吸引飆車族匯集。近10年來,新竹漁港周邊開闊筆直的道路及優美夜景,每逢假日飆車族即集結徹夜不歸,在周邊道路飆車得到滿足感。新竹市面積雖不大,但因良好的地理條件,成為桃竹苗地區飆車愛好者流連之地,尤其有長達17公里的海岸線及便捷的道路設施,使得近年來,飆車風氣未曾禁絕,成為警察治安及交通上的負擔。對於飆車族的取締,警方責無旁貸,取締的成敗攸關飆車族的氣勢消長,如能重挫飆車族的違法氣勢,即可收遏制之效。然而,取締飆車並非易事,除了取締過程須兼顧對方與本身安全外,蒐證不易及事後法院的裁判結果,對警察執勤士氣,亦有重要影響[6]。以下為作者統計整理新竹市近4年來,民眾撥打110報案反映飆車之案件數,亦可對其消長為脈絡分析:

月份 年份	第一分局	第二分局	第三分局	合計 (件)
95 年	139	171	59	369
96 年	35	66	25	126
97 年	6	13	3	22
98年(1至7月)	3	3	3	9
合計(件)	183	253	90	526

表 3 新竹市近 4 年民眾撥打 110 報案反映飆車案件數一覽表

由上表可知,新竹市近4年來民眾撥打110報案之飆車案件,以民國95年達到最高峰的369件,當年的9月19日即曾發生1名交大研究生騎車夜歸,在光復路遭2名所謂的「飆車族」機車騎士砍傷,一時之間,民眾有如驚弓之鳥、草木皆兵般,被害的警覺性及撥打110報案的心理甚強。之後,便逐年下降。96年降為126件,97年下降至22件,98年1至7月份僅為9件而已。但其並非無緣無故自動下降的,而是透過行政力量的強力介入抑制,方有此成效;此亦足以說明新竹市政府近3年投入在防飆工作的努力,是值得肯定的。否則,市長林政則先生不會在民國96年、97年及98年,連續3年施政滿意度,經國內各家媒體的民意調查考驗,均名列第一。雖98年6月10日不幸發生「海天一線命案」,造成市政形象的重創,但仍不可全盤否定新竹市警政單位在整治「飆車族」,以及防

制道路「危險駕車」行為的努力。以下從「交通手段」、「治安手段」及「其他 手段」等方面,檢視新竹市在整治所謂的「飆車族」上的作法:

## 3.1 交通手段

目前,危險駕車者一旦遭警方取締到案,其所面對的行政處罰,最重將可處以「吊銷駕照(3年不能考領)」、「吊扣車牌3個月」、「罰鍰3萬至9萬」及「接受道安講習」等重罰;如果是累犯者,甚至將可沒入該車輛;未滿18歲人飆車,父母亦須同時接受道安講習。其處罰之重,如同行政處罰上的極刑。是故,違規人事後必定會循行政救濟程序,提出「陳述」、「聲明異議」及「抗告」等措施。

有鑑於民眾對「飆車族」的恐懼感,新竹市警察局近年來為有效抑制危險駕車事件發生,在作法上依下列三個階段循序漸進,做到「預防」及「取締」雙管齊下之目的[7]:

## 3.1.1 事前預防

本階段的工作,側重於「預防重於治療」、「防患於未然、弭禍於無形」, 以下即事前防範的具體措施:

#### (一) 列管分子約制訪查

新竹市警察局列管之危險駕車分子,迄98年6月份止,計有152名 (新竹市122名、新竹縣竹北11名、湖口5名、竹東4名、新豐3名、 芎林2名、寶山2名、新埔1名、橫山1名、龍潭1名),由各分局派 員前往查訪約制及做成紀錄,並召開「約制座談會」,通知轄區的列管 分子到場參與座談,展示警察取締之決心,並規勸其不得再有從事危險 駕車行為。

#### (二)網路監控與掌握

由新竹市警察局刑警大隊、各分局偵查隊「網路監控小組」,執行網路巡邏工作,針對號召或組織車隊之網路家族或布落格,掌握其從事危險駕車訊息,機先取得情資,及早撲滅可能引發治安顧慮之火苗。於98年7月22日在「無名小站」網站,查獲18歲男子羅〇皓於7月份在市區道路從事表演騎車特技之危險駕車影片,上傳網站供不特定之人公開瀏覽,依涉嫌「公共危險罪」予以函送法辦,即是為網路監控之一例。

## (三)預防性路檢或稽查

對於市區易出現危險駕車之路段或地區,執行制服警察「預防性路檢」或交通稽查,提升見警率,使有心於街頭從事危險駕車之青少年, 見警力嚴密部署,而不敢心存僥倖聚集從事危險駕車行為。

#### (四) 聯外道路守望監控

員警於與新竹縣、苗栗縣轄區鄰接的聯外道路,執行路檢或守望監 控任務,遏阻危險駕車分子進入市內,做到「阻絕於境外」之目標。新 竹市與新竹縣、苗栗縣警察局乃至國道警察所接壤的聯外道路,計有 6 處重要守望點,由巡佐以上幹部帶班執行監控預防任務。

#### (五) 風景區加強巡守

鑑於 98 年 6 月 10 日發生在南寮看海公園命案,暑假期間新竹市各風景區夜晚仍會聚集人潮,著名的風景區景點,如:17 公里海岸線、18 尖山及 19 公頃青青草原等周邊道路及昏暗地帶,均派員執勤,加強可疑人車盤查攔檢,避免危險駕車分子聚集滋事。

### 3.1.2 事中圍捕

新竹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依據 110 報案,發布圍捕通報、動員最大能量線上警力攔捕取締。該階段側重於「圍捕蒐證重於驅離」、「聯合作戰、打破轄區建制」。事中圍捕的標準作業程序(SOP)如下:

## (一)發布圍捕

新竹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以無線電發布線上警力圍捕時,各分局 勤指中心立即調派轄區派出所便衣人員,騎乘配有 GPS 的便機車,前往 出現地點尾隨跟監,將其行進路徑、人數、車數及有無攜帶武器等情資, 隨時以無線電反映線上警力及動指中心了解掌握,以預判其可能行經路 徑。刑警大隊、各分局偵查隊於接獲圍捕通報後,立即派員攜帶蒐證器 材,前往飆車族出現地區或路段,攝錄其危險駕車違規行為,並調閱行 徑路段的監錄器畫面,依車牌號碼追查涉案人、車資料。

#### (二) 打破轄區建制

接獲勤指中心發布圍捕通報時,線上警力「打破建制、不分轄區」合力圍捕。飆車族出現在第一分局轄區時,第二、第三分局亦啟動線上圍捕行動;倘追緝至其他分局轄區時,應持續追捕並伺機通報警察局勤指中心,通知轄區分局警力迅速到場合力圍捕。分局勤指中心由執勤官(員)統合線上警力,打破分局轄區建制調集各派出所、警備隊、偵查隊及交通分隊巡邏或其他勤務人員,合力執行圍捕工作。

#### (三)線上指揮調度

警察局 110 通報危險駕車案件,依線上反映情資,預判其可能行駛路線,調度警力於其行進路線,伺機圍捕之。由分局長(副分局長)擔任現場指揮官,統合到場執勤警力,分工合作遂行圍捕任務。分局勤指中心接獲圍捕通報,立即指派轄區派出所所長(副所長)調度最大能量警力,配合執行圍捕任務,並派遣便衣警力騎乘 GPS 的便機車,沿路跟監蔥證,並通報支援警力,遂行圍捕任務。

### (四)封鎖包圍

於優勢警力下,採取「口袋策略」,執行有效的圍捕方案,將成群 結隊飆車族,引誘至適當路段予以封鎖包圍。執行口袋圍捕策略,首重 安全,配合地形地物,做到因人、因事、因地制宜。執勤人員適時開啟警示燈及警報器,避免與飆車族發生衝撞事故。執勤時須兼顧對方安全,避免造成人車損傷,方為上策,並且注意不要違反「比例原則」。表 4 為新竹市 98 年 1 月至 7 月份民眾撥打 110 報案飆車案件之具體內容及員警處理情形:

表 4 新竹市 98 年 1 月至 7 月份民眾 110 報案飆車案件內容一覽表

編號	時間	地點	內容	處理情形
01	98年2月5日22時39分	新竹市西濱公 路南下 84 公 里竹苗交界處	約 10 輛機車及 4 輛 汽車從事飆車行為。	員警到場後,均已逃竄無 蹤,攔捕未果;往竹南方向 揚長而去。
02	98 年 2 月 27 日 2 時 33 分	新 竹 市 經 國 路、城北街口	約 20 輛機車,均未 戴安全帽行駛。	員警到場後,均已逃竄無 蹤,攔捕未果。
03	98 年 4 月 12 日 2 時 35 分	新 竹 市 經 國 路、牛埔路口	多部汽、機車疾駛, 妨害安寧。	取締黄○民等 3 名少年,告 發無照駕駛等違規。
04	98年5月3日 2時45分	新 竹 市 經 國 路、東大路口	約 20 輛機車,均未 戴安全帽,沿路闖紅 燈行駛。	員警到場後,均已逃竄無 蹤,攔捕未果。
05	98年5月10日1時13分	新 竹 市 經 國 路、東大路口	約 20 輛機車,均未 戴安全帽行駛。	取締葉○桐等 3 名少年,告發無照駕駛、未戴安全帽、 裝置高音喇叭等違規。
06	98年6月13日1時27分	新竹市中正路 東門圓環	約 10 輛機車,部分 未戴安全帽行駛。	員警到場後,均已逃竄無 蹤,攔捕未果。
07	98年7月3日2時43分	新 竹 市 光 復 路、金城一路 口	約 10 輛機車,未戴 安全帽行駛。	攔獲陳○成、盧○均等 2 名 少年,告發無照駕駛、、危 險駕車、裝置高音喇叭及未 戴安全帽等違規。
08	98年7月6日 23時24分	新 竹 市 千 甲 路、水利路	約 10 輛機車,未戴 安全帽,手持棍棒。	攔獲曾○承 1 人,告發無照 駕駛等違規。
09	98 年 7 月 11 日 0 時 39 分	新 竹 市 中 華路、中山路口	3 輛機車,均未戴安 全帽行駛。	員警到場後,均已逃竄無 蹤,攔捕未果。

由上表歸納分析,新竹市 98 年 1 月至 7 月份民眾 110 報案之飆車案件,以機車騎士未戴安全帽、集體高速行駛者,民眾即認定為「飆車族」,而撥打 110 報案。另從員警攔獲的取締對象觀之,其亦以無照駕駛之青少年居多。惟並未顯示其具有暴力性或攜帶刀械等少年犯罪之問題,僅為單純之交通違規行為而已。同時,統計 98 年 1 月至 7 月份之 110 報案共 9 件,平均 1 個月約僅 1.3 件的 110 報案,顯見新竹市的道路危險駕車(飆車)行為,已大為改善,並且獲得控制,並未如一般民眾所認知的飆車嚴重氾濫或盛行之情形。而其發生的時段,則以深夜 2 時以後為最多,計 4 件,占 44%。110 報案之飆車路段,則以通往竹北的經國路(台 1 線)及往南寮的東大路為最常見。

### 3.1.3 事後制裁

欄捕飆車族為高難度任務,一旦成功,即要善用相關的法律措施,使之得到 嚴厲的制裁,以收遏阻之效。故本階段著重於「嚴懲重於勸導」、「善用法律制 裁效果」。以下即是事後制裁的作法:

### (一)行政處罰

若順利查獲飆車族,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43條第3項規 定,二輛以上之車輛共同在道路上蛇行,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,或在 道路上競駛、競技者,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,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之相關規定,予以舉發重罰。然而, 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43條第3項所規定之「競駛」,係指競速 爭先行駛而言,若同時集結多數車輛,於同一時間在特定道路上前後相 接,超速行駛,然並無相互競速爭先之事實,仍難謂係「競駛」。如果 多部汽車前後相接超速且有跨雙黃線行駛之情形,是否符合上開法條所 規定之「競駛」之要件,似尚有審究餘地。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3 項所指「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在道路上蛇行、或以其他危險方 式駕車者、或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者」,應指二輛以上汽車有相互超越 追逐、競賽比快之情形,而競速過程中,二輛車或為併行競駕或為互相 超越,倘非互相為超越追逐、競賽比快,而僅係快速行駛而有逾越速限, 亦僅為「超速行駛」,而非「競速行駛」[8]。因此,為期能依法重罰, 警察人員事前證據蒐集工作至為重要, 蒐證人員跟監飆車族所攝錄之證 據資料,得製成光碟片呈送法院,以為確認違規事實之重要佐證。

#### (二) 少年案件

若為少年從事飆車行為或攜帶刀械等情事,依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第3條第2項「少年虞犯」規定,得移送少年法庭處理。另外,對未滿18歲之人或在學之學生等,須分別通知其父母、家長或學校之學務單位等,以收家庭教化、學校教育之效果。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第55條,對未盡管教兒童及少年職責之處罰,亦包括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者;其情節嚴重者,得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飆車問題是新興的少年問題,故在少年非行行為中,予以明文規範禁止,並要求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年之人,應禁止其為飆車之行為。因此,在取締少年飆車行為時,警察機關得將案件函請地方政府之社政單位,依照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規定,對未善營教兒童及少年職責之人,予以重罰。

#### 3.2 治安手段

飆車族認為警方對其束手無策,常在有恃無恐的心態下坐大,甚至愈有警車追逐,其愈覺刺激起勁。新竹市曾在民國95年9月19日發生飆車族攜帶凶器,無故砍傷一名為交大研究生的用路人案件,此一事件經新聞媒體大肆報導,引起市民及清華、交通等2所大學學生們的普遍不安。雖然,新竹警方很快地在3天內,即9

月22日破案,並逮捕了涉案的潘姓、莊姓等2名嫌犯,但大學生們仍認為夜歸安全受到威脅,集體串連向警察機關陳情,請求確保市民安全夜歸的權利[9]。當時新竹市警察局曾以治安的手段整治「飆車族」,以達快速壓制的效果,並回應民眾的期待。以下概略說明之:

#### 3.2.1 刑法公共危險罪

刑法第 185 條之規定,係為保護公眾往來交通之安全而設,其規定:損壞或 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,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;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 7 年 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;本罪並處罰未遂犯。 在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新修正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43 條「飆車條款」施 行前,新竹市警方取締飆車族均以涉嫌刑法「公共危險罪」移送法辦。在飆車最 盛的假日晚間,請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坐鎮現場指揮,並於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南寮派出所開設臨時偵查庭,查扣涉案車輛及相關物品。此一大張旗鼓作法,經 過媒體大肆報導,確曾對「飆車族」達到一定程度之嚇阻作用。但聞聲而來看熱 鬧的民眾,相對增多,圍觀助勢者久久不散;只要警力一撤,飆車族旋即大肆狂 飆,民眾撥打 110 報案,整夜未歇。在 90 年 6 月 1 日「飆車條款」施行前,交通 處罰條文欠完備,對飆車違規無法有效處罰(如:吊銷駕照、吊扣車牌及道安講 習等),所取締之飆車行為,依刑法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,最終經檢察官起訴 後,一審法官多以判決拘役或 6 個月以下的徒刑為主,且給予被告緩刑或易科罰 金機會;甚至亦有因罪證不足,而判決無罪者。故以刑法「公共危險罪嫌」移送 法辦,乃不得不的手段,其結果亦未能收到預期效果。飆車問題始終存在,甚至 有坐大情形;有的演變成更具組織、更凶狠隨身攜帶刀棍等,砸車傷人的事件, 時有所聞。

就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後段之「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罪」而言,其為一 補充之規定,必須其方法有達類似損壞、壅塞之程度,因而致生往來之危險,始 足當之,並非凡有足以產生往來之危險者,即可構成本罪,否則,駕車在道路上 超速行駛、違規停車於車道上、無駕駛經驗或無照駕車於道路及違規超車等違規 行為,均因有足以產生往來之危險,即有可能構成本罪,如此擴張法律構成要件 之解釋,有悖離刑法「禁止類推原則」之危險。故俗稱「飆車」行為,必須聚集 足以遮斷道路往來之多數車輛,並佔據一定路段之道路,而以飆速來回行駛,因 而壅塞道路達一定時間,而足以生往來之危險,始足構成「以他法致生往來危險 罪」。且刑法上所謂之具體危險犯,係將危險狀態作為構成要件要素而規定在刑 法條款中,法官必須就具體案情,審酌判定構成要件所保護之法益,果真存有具 體危險時,始能成立犯罪之危險犯。故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損壞或壅塞陸路致生 往來之危險罪,係採具體危險制,須損壞、壅塞之行為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況 為已足,不以全部損壞、壅塞發生實害為要,然仍須以損壞壅塞或以他法造成公 眾往來危險之狀況,方屬相當[10]。綜此,法院對於「飆車」行為是否構成刑法 第 185 條第 1 項致生公眾往來危險罪,仍存有歧見,警方的移送案件,未必會給 予「飆車族」當頭棒喝之警惕作用。

#### 3.2.2 少年事件處理法

未滿 18 歲之少年,如有從事飆車行為,並且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、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為法所不罰之行為,甚至參加不良組織、逃學逃家或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等,得依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第 3 條第 2 項各款,以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,依「虞犯少年」之規定,移送少年法庭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處理。另外,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,因忽視教養,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,或有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第 3 條第 2 款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行為,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,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。然而,在目前「保護優先主義」的精神下,少年事件採取「以保護代替監禁、以教育代替刑罰」措施,能否讓飆車少年在經過教化之後洗心革面,值得長期觀察。

#### 3.2.3 組織犯罪條例

依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第 2 條規定,「犯罪組織」係指在 3 人以上,有內部管理結構,以犯罪為宗旨或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,具有集團性、常習性、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犯罪組織而言。此類犯罪組織成員間雖有發起、主持、操縱、指揮、參與等之區分,然以組織型態從事犯罪,內部結構階層化,並有嚴密控制關係,其所造成之社會危害,遠甚於一般之非組織性犯罪[11]。其中的「內部管理結構」,是指有層級之分,下手需服從主持人或是首領之命令行事,違抗者依內部規範處,亦即屬「暴力、威權式內部管理」。警方近年來將所有的犯罪集團,如:刮網樂詐財、擴車勒贖、恐嚇等集團,以組織犯罪條例移送,在法官多以上述法律見解做出不同判決後,檢察官也以不起訴,或改以竊盜、詐欺、恐嚇等罪嫌偵辦。是故,國內飆車族是否符合組織犯罪條例的構成要件,其蒐證尤須嚴謹。

但對於飆車族暴力滋事,提報「治平專案」對象檢肅者,過去曾有先例。例 如:台東縣警察局在民國 92 年 3 月,以迅雷目標檢肅到案當年 21 歲的男子劉○ 雄。警方蔥證其於民國 90 年 10 月至 91 年 9 月間,在台東地區連續率眾持刀、棒 飆車,砍殺追打路人等,經檢肅到案後,移送台灣東成技能訓練所感訓處分。另 外,屏東縣警察局亦於92年5月13日以迅雷目標將當時26歲的林○龍檢肅到案, 其於民國 91 年 7 月至 12 月間,在高屏地區連續率眾持刀、棒飆車,故意砍殺路 人或其他駕駛,林嫌最終遭地方法院裁定交付感訓處分。而新竹市警察局則是經 長期蔥證,發現男子魏○洪自 94 年 7、8 月份起,長期吸收中輟生及在學學生數 十人加入飆車行列,該組織對外以「YY 車隊」自詡,魏嫌更以隊長自居。該飆車 族原為烏合之眾,無內部組織犯罪行為,後為壯大聲勢由新竹市風飛沙幫首惡李 ○榮吸收支配,該組織唆使魏○洪所統領之飆車族,從事暴力討債、圍事、械鬥 等;為了對外宣示其地盤,常於假日夜晚成群結隊騎乘改裝比雅久機車飆車,甚 至持槍、刀械、棍棒等凶器,砍殺無辜路人及砸毀停於路旁之汽、機車。經蔥證 新竹市轄區 94 年 8 月至 95 年 6 月止,遭飆車族傷害案共 18 件,將該組織成員 20 餘人拘捕到案,提報治平專案對象[12],移送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由於「YY 車隊 |主嫌涉及多起暴力案件,被法院判處5至16年不等刑期,目前在監執行中, 該飆車組織已澈底瓦解。

## 3.3 其他手段

透過其他相關的行政措施,如:地方首長的重視及強力整治,以及從學校、 家庭及社會等相應的配合措施,可將飆車危害事件降至最小程度。以下即新竹市 透過行政手段的相關措施,達到整治飆車族之目的:

#### 3.3.1 地方首長重視

新竹市市長林政則對於飆車族引發暴力事件,影響地方治安及造成市民恐慌 至為關切,認為其對新竹市的就業投資環境,亦產生負面的形象。林市長於市務 會議指示成立「新竹市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小組」,成員涵括各相關局、處(如: 警察局、教育處、社會處、環保局、工務處、產業發展處、行政處等),統合市 政府公務資源,由市長擔任召集人,宣示取締飆車族的決心。另購置具有夜間紅 外線攝錄功能之蔥證器材,提供警察人員執勤使用。市政府亦藉由道路交通工程 改善,在港區道路增設跳動路面或減速墊片等,此作法對飆車達到一定程度的抑 制作用。而在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新竹市發生「海天一線命案」, 余姓男子遭 5 名少年圍毆致死,網友發起「一人一信救新竹」活動,清華、交通等2 所大學學 生更發起7月4日「反飆車、救治安」靜坐活動。市長林政則特別指示市警局於6 月 26 日召開「與清、交大學生有約」座談會,由林市長及李局長等聆聽學生們的 建言與心聲。另外,林市長亦於 98 年 7 月 23 日召集新竹市 6 所公、私立大學 ( 清 華、交通、教育、中華、玄奘、元培等大學)學生會會長在市長室座談,再次傾 聽學生們對市政、治安、交通等方面的建言[13]。林市長對學生們建設性的意見, 直接付諸政策與行動,要求警察局全力配合達成,尤其在防制危險駕車勤務,要 求強化與延續預防性的路檢作為。

#### 3.3.2 家庭及同儕約制力量

新竹市警察局強化事後蒐證追查的作為,以路口監錄器蒐證畫面追查涉案車主或行為人,並予建檔列管;同時將錄影畫面翻洗成照片,寄送至其家屬,透過家庭力量約制行為人勿再涉飆車行為。此外,新竹市警察局於98年6月中旬高中(職)放暑假前,派員密集前往轄區9所公、私立高中(職)進行防飆宣導。對於學生經常違反交通違規的重點學校,更透過與校方學務單位密切合作,宣誓暑期取締飆車的決心,呼籲學生們拒絕從事飆車違法(規)行為。

#### 3.3.3 建立基本資料檔案庫

新竹市警察局對取締到案之飆車族,逐一查證身分並拍照,並當場予以實施 交通安全機會教育。另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警察局「防制危險駕車電腦管理系統」, 以建立人、車完整資料檔案,除定期通知其參加座談,以約制勸導外,若查獲飆 車累犯時,請求監理機關依法予以最重處罰及沒入違規車輛。

#### 3.3.4 透過媒體加強宣導

網際網路雖有助長飆車氣勢之效,但若能化阻力為助力,在取締成功重大的 飆車事件,透過新聞媒體的廣泛報導之後,即會在飆車族團體裡口耳相傳,收到 嚇阻及抑制的效果。新竹市過去曾成功取締大規模的飆車事件,即曾善用媒體傳播的力量,適時發布新聞、廣為報導,亦確實能在一定的時間內,為其他蠢蠢欲動的飆車族,有一個當頭棒喝的嚇阻作用。

# 四、結論與建議

若從新竹市 98 年 1 至 7 月份的 110 報案紀錄 9 件觀之,新竹市並未如外界想像飆車族盛行或氾濫,但由於 98 年 6 月 10 日發生的「海天一線命案」,經由新聞媒體擴大的報導,使得「月暈效應」(Hallo Effect)發酵,讓民眾很自然地與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 1 名交大學生遭「飆車族砍傷」事件聯想在一起,再加上新竹市連續 3 年獲評鑑為「幸福城市」的美名,使得新竹市無法承受類似所謂「飆車族殺人」事件之發生。為使吾等對「飆車族」事件有更為清晰的輪廓及防範措施,作者從實務工作者的角度,提出以下具體建議:

# 4.1 「飆車族」與「危險駕車者」,為不同的概念

從事「競速」、「競駛」、「競技」或「蛇行」等「危險駕車」行為,構成交通違序行為,這些群體以妨害用路人的交通安全為主,尚無所謂「隨意砍人」、「攜刀帶械」等犯罪顧慮,故其與犯罪及治安問題,似乎沒有必然的關聯,並且可以透過交通的懲罰手段整治。另一方面,所謂的「飆車族」,其常在偶發因素下,發生擦槍走火的治安事件,間有發生逞凶鬥狠、黑幫火拼等傷人的暴力事件,民眾被害的恐懼感亦較高,新竹市海天一線命案即屬此例。但衡諸國內青少年騎乘機車非常普及,三五成群的年輕人只要具備合法駕照騎乘機車,即使未戴安全帽併行騎乘,倘動輒即認定其為「興車族」横行,無疑是草木皆兵、驚弓之鳥。如果其未出現犯罪或違規跡證,民眾即認定其為「飆車族」,而要求警察強勢攔查、以法相繩,恐招致執法過當、定下比例原則」及侵犯人權之嫌。故「飆車族」與「危險駕車者」是二個不同的概念,法律處罰的效果,亦不相同,有必要予以區分清楚。

# 4.2 多管齊下、標本兼治

「飆車族」的問題,已非單純的「交通問題」,它牽連出一串串的「社會問題」及「治安問題」。警察在街頭上與這些被家庭、學校及社會放棄的「邊緣人」奮戰,最終仍要承擔所有防治「飆車族」不力的責任,殊為不公。所謂青少年「飆車」問題,與現代家庭結構、學校教育及社會環境間,有著千絲萬縷的牽連關係。失衡的價值觀與少年迷失行為,導致其從事飆車行為,絕非單靠警察的交通強大作為可以畢其功於一役。然而,整治交通層面的「危險駕車」違規行為,現行的交通法規處罰尚稱完備可行;但整治屬於治安層面的「飆車族」少年犯罪問題,其牽涉錯綜複雜的犯罪因素及家庭問題,就非單純靠警察的「交通手段」得以克竟其功了。是故,治本之道有賴政府、學校及家庭等相關單位,多元參與及解決問題。否則,每到寒、暑假「飆車」旺季單靠警察在街頭取締作為,僅能算是圖得一時平靜的治標之策而已。

# 4.3 模仿與學習,助長違法氣勢

從人際互動關係層面而言,「飆車族」的行為是集體性的快感,須有同好者, 乃至圍觀、看熱鬧者助勢壯膽之下,使其愈玩愈high。國內的「飆車族」群體,目 前多以青少年為主,由於這個年齡層的人口,彼此之間,容易相互模仿與學習, 加上目前網路及傳播媒體的發達,很多人將自己「飆車」的作品上傳網路,供大 眾瀏覽與欣賞,標榜自己的英雄事蹟及勇於向法律挑戰的氣概。另一方面,媒體過度或不實的報導,亦會讓這些「飆車族」在道路上找到自我發揮的舞台與空間,成為一股違法惡風。特別是,大眾傳播媒體在報導內容上,不該對於飆車族要很或向公權力挑釁的過程深入剖析報導,以免其他飆車族在耳濡目染之下,助長其學習及模仿的動機與心態,不利於社會風氣的導正。因而,大眾傳播媒體有必要在此一方面,擔負起更多的社會教化責任,才不會助長飆車族違法氣焰的滋生。

# 參考文獻

- 1. 遠見雜誌,「縣市長施政滿意度大調查」,2009年6月號,頁108至123。
- 2. 搜尋自網路「維基百科」,網址:http://zh.wikipedia.org/
- 3. 陳志銘,「警察政策形成之利害關係人研究—台北市取締陽金公路飆車之個案 分析」,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,民國90年6月。
- 4. 簡華明,「取締危險駕車(飆車)之策略研究-以新竹市為例」,95 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論文集,民國95年9月,頁27至41。
- 5. 簡華明,「當心改裝車遺禍」,中國時報時論廣場,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第 A15 版。
- 6. 簡華明,「整治飆車族須標本兼顧」,中國時報時論廣場,民國 95 年 7 月 9 日 第 A15 版。
- 7. 參照新竹市警察局 98 年 6 月 25 日竹市警交字第 0980022281 號函發「98 年暑期防制危險駕車(飆車)勤務執行計畫」資料。
- 8. 参照臺灣高等法院94年1月28日刑事裁定94年度交抗字第11號。
- 9. 参照新竹市政府 95 年 9 月 22 日「新竹市政府電子報」市政新聞資料。
- 10.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 1 月 9 日刑事判決 91 年度上訴字第 1958 號。
- 11. 參照 90 年 6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第 528 號解釋。
- 12. 参照新竹市政府 95 年 7 月 21 日「新竹市政府電子報」市政新聞資料。
- 13. 參照新竹市政府 98 年 7 月 23 日「新竹市政府電子報」市政新聞資料。